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06民初32413号

原告：张未，

委托诉讼代理人：樊秀春，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伟，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智强，

原告张未诉被告马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未委托诉讼代理人樊秀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马智强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未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700 000元及以700 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7年6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70万元，借款月利率3%，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全部借款本金支付给被告。但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偿还借款，且已无法联系被告。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马智强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6月26日，张未（贷款人、甲方）与马智强（借款人、乙方）、姜竹萌（借款人配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7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从2017年6月26日起至2018年6月25日止，借款利息按月3%计算，息费合计3%。关于借款发放方式约定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70万元整，户名马智强，开户行：工行北京地安门安华支行，账号：[REDACTED]。关于违约责任约定为，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部归还甲方本金及息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违约后，在处理抵押财产时，甲方有权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全部债权之日止，收取相关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金额继续发生的息费，并另加收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同时乙方须按相关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17年6月26日，张未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卡号为[REDACTED]的账户向被告马智强卡号为62[REDACTED]3的账户转账679000元。同日，被告马智强向原告张未出具收款确认书载明“依据本人马智强与张未在公证处签订的《借款合同》公证的约定，本人已于2017年6月26日收到上述款项，金额人民币¥700000，大写柒拾万元整，予以确认，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开户行：工行北京地安门安华支行，账户名：马智强，账户号：[REDACTED]”。此后，马智强通过其卡号为[REDACTED]的账户向张未卡

号为 [REDACTED] 的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4 日、12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2 月 25 日、3 月 26 日、4 月 26 日、5 月 25 日、6 月 25 日转账共十二笔，每笔均为 21 000 元。庭审中，原告称其出借本金时扣除了利息 21 000 元，实际支付借款本金 679 000 元，被告仅按照月利率 3% 偿还了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借款到期后未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故诉至法院。

张未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本院作出 (2018) 京 0106 财保 369 号民事裁定书对马智强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 78 号院 6 号楼 9 层 1 单元 1002 号房屋进行了查封。

另查，马智强与姜竹萌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登记结婚，2018 年 6 月 25 日登记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姜竹萌的父母作为姜竹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马智强与姜竹萌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姜竹萌北京安定医院的门诊病历等材料，原告考虑到已就马智强名下房产进行查封及姜竹萌的身体精神状况，故在本案中仅向马智强主张权利，就姜竹萌一节另行解决，不在本案中处理。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款合同、收款确认书、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

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马智强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还款期限已逾，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该请求并无不当，应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依据现有证据原告实际向被告出借数额为679 000元，故原告出借借款本金应为679 000元。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告在2017年7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以700 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3%的标准每月向原告支付21 000元，共计12笔，因原告向被告实际出借借款本金为679 000元，而不是700 000元，故以实际出借借款本金为基数超过月利率3%的部分应认定为偿还本金。例如，2017年7月26日被告向原告偿还21 000元，其中包括以实际借款本金679 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3%计算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止的利息20 370元，超出部分630元应认定为偿还本金。以此类推，被告尚欠本金数额应为670 058.98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

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故对于张未要求马智强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未超过法律规定限度部分本院予以支持，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马智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张未偿还借款 670 058.98 元；

二、被告马智强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以 670 058.9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向原告张未支付自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张未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 800 元、公告费 560 元，由原告张未负担 514 元（已交纳），由被告马智强负担 11 87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梁 艳  
人 民 陪 审 员    张惠玫  
人 民 陪 审 员    白 璆 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王 静